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 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 2012-02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超募资金用于北京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详见2011年9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议案内容主要是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300万元增加北京金字巴玛发酵火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巴玛公司）注册资本，用于北京巴玛公司购买经营管理及物流配送场所等相关资产。同时，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00万元对北京巴玛公司进行增加注册资本，用于购买经营管理及物流配送场所等相关资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同意金字火腿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2年12月15日完成了以超募资金1,000万元用于北京巴玛公司的增资，北京巴玛公司由原来注册资本500万元增加到1,500

万元。

由于营业用房的购置计划目前尚未实施到位，北京巴玛公司增资后的资金仍存于账户内，未得到有效的利用。为了更好地开拓北京市场，充分利用公司资金，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超募资金用于北京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 2,300 万元置换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中的超募资金 2,300 万元用于增加北京巴玛公司注册资本，用于经营管理所需资金，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有助于北京巴玛公司充分开拓业务提供资金保障。

独立董事意见：1. 以自有资金 2,300 万元置换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中的超募资金 2,300 万元用于增加北京巴玛公司注册资本，有利公司资金发挥最大效益，用于经营管理所需资金，有利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助于北京巴玛公司充分开拓业务提供资金保障。

2.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300 万元置换超募资金用于北京巴玛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